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0

第6期

(总第562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6期(总562期)

2020年4月13日

目 录

【国资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 (5)

【绿色发展】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 (12)

【新经济发展】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7)

【消费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若干举措
的通知 (33)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9)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覆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动物防疫】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选址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 (50)

【统计公报】

2019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5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Apr. 13, 2020 No. 6 (Serial No.562)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Management over State-Owned Capital]

A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 Plan for Transferring Some of the State-Owned Capital to Fill the Social Security Fund (5)

[Green Development]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moting the Gree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12)

[Development of New Economy]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moting the Standardize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Platform Economy (27)

[Consumption Policies]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Actively Coping with the Impacts of the Novel Coronavirus Outbreak and Promoting Consumption Replenishment and Potential Release (33)

[Special Fund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Trial) for Managing Funds for Policy-Guided Planning (Importing Foreign Talented People) (39)

[Special Fund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Special Funds for Building the System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Radio and Television Coverage) in Jiangsu Province (44)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for Risk Assessment for Locating the Review of the Conditions for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50)

[A Statistical Bulletin]

A Statistical Bulletin of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in 2019 (5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 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0〕27号

各市、县(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5日

江苏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精神,以及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做好我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推进全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使人民群众共享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成果,增进民生福祉,促进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代际公平,增强制度的可持续性。

二、划转范围、对象、比例和承接主体

以《实施方案》印发日即2017年11月9日确定划转范围和划转对象。纳入划转范围的国有企业,对其由国家直接出资形成的国有资本实施划转,国有法人资本不实施划转。

(一)划转范围。将我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大中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有关规定执行;大中型金融机构的划型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规模的认定及划转口径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二)划转对象。纳入划转范围的以下企业国有股权列为划转对象:省、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股权;其他纳入划转范围的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按照不重复划转的原则进行划转。中央和地方混合持股的企业,按照第一大股东产权归属关系进行划转。

本方案所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机构),是指代表各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负责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具有持股平台性质的企业,应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履行划转义务。可直接划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持股平台自身的国有股权,也可划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持股平台所属一级子公司国有股权。

因企业集团未完成公司制改制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划转企业集团股权时,已划转子公司国有股权不再划转;已完成划转的企业集团开展重组的,已划转的国有股权不再重复划转。已完成划转的企业集团,由国家新增投入形成的

国有资本不再划转。

(三)时限要求。各市、县(市)(以下简称市县)应于2020年5月底前将划转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符合条件的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工作。

(四)划转比例。划转比例统一为纳入划转范围企业国有股权的10%。今后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可持续发展要求,视情况再适时调整。

(五)承接主体。我省划转的企业国有股权由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持有。省财政厅委托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承接主体对划转的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市县不再设立承接主体。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受托责任,建立管理制度,防范利益冲突,切实保障安全。承接主体的相关管理费用,由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审核确认。

三、划转程序

(一)各级国资机构负责提出本机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其中:

1.省属国有企业。由省国资机构负责提出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于2020年5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审核确认。

2.市县所属国有企业。由市县国资机构负责提出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市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国资机构等进行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于2020年5月底前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审核确认。

3.多元持股国有企业。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须分别划转各国有股东所持国有股权的10%,按照第一大股东产权归属关系将各国有股东应划转的国有股权统一实施划转。具体审核程序按照第一大股东产权归属关系参照上述条款履行。国有股东涉及多个国资机构的,须征求有关国资机构的意见,有关国资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原则上多个国有股东中持股比例最大者为第一大股东,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国有股东为第一大股东。

(二)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方案经审核确认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向划转企业下达国有股权划转通知,并抄送各国有股东及承接主体。涉及划转境内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国有股权的,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抄送国有股权划转通知,在国有股权划转通知中明确划转企业的证券代码、划转数量、是否限售、联系方式等具体信息。同时,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相关企业需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划转企业相关国有股东须积极配合做好划转工作,确保按国有股权划转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股权划转到位。

划转非上市企业国有股权的,划转企业应在收到国有股权划转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根据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机构应在接到申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划转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通知》规定,在收到国有股权划转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股权变更登记,并将变更登记情况反馈相关国有股东,同时抄送相关承接主体。

市县所属企业划转通知由同级财政会同相关部门下达,程序比照省属企业执行。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原则上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若划转基准日至国有股权划转通知下达前,划转企业因相关经济活动开展审计、资产评估等并相应进行账务调整的,以财务报告的最新变更时点作为划转基准日。

(四)国有股东划转的国有股权应当权属清晰。因担保、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国有股东所持股权受限的,优先划转不受限股权;不受限股权不足的,国有股东应尽快解除限制并及时完成划转;暂时无法解除的,国有股东应说明限制解除的具体时间,待限制解除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划转工作。

(五)《实施方案》印发日至划转实施日,企业因实施重组改制等改革事项,导致划转范围和划转规模发生变化的,需追溯划转。确实无法追溯的,可按《实施方案》印发前一年度末,即2016年末测算应划转的权益,并以上缴资金等

方式替代或补足。

(六)国有股权划转后,相关企业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修改章程,做好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工作,划转企业同时就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债权人。

(七)国资机构负责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年度划转任务执行情况,市县财政部门逐级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部门汇总全省情况后,报送省政府和财政部。

四、承接主体对国有资本的管理

(一)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承接主体按划转基准日做好有关账务处理工作,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产生的股权分红由承接主体专户管理。

(二)资本管理。国有股权划转后,划转企业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承接主体受托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但不干预划转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与划转企业原有股东可通过协商后在章程中明确股东权利的行使方式,一般不向划转企业派出董事。必要时,经省政府批准可向划转企业派出董事。

对划入的国有股权,原则上应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其他限售义务。在禁售期内,如划转涉及的相关企业上市,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禁售期义务。涉及划转国有股权的上市公司原持股主体做出承诺的,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承诺义务。

(三)收益管理。对划入的国有股权,其持有者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分红。

在财政部等部门划转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出台前,划转国有资本产生的现金收益可由承接主体受托进行投资,投资范围限定为银行存款、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和对划转企业的增资。

财政部等部门划转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出台后,由省财政厅相应制定我省具体实施办法。

(四)税费处理。根据《通知》规定,在国有股权划转和接收过程中,划转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对划出方与划入方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划转上市公司股份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的,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对划入方因承接划转股权而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免征印花税;

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和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免收过户费。

国有股权划出方和划入方均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划入方取得已划入股权的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以划入股权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今后国家税费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关于与原国有股转(减)持政策的衔接

(一)《实施方案》印发前,企业已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股票的,相关单位和部门须继续履行原国有股转(减)持政策。

(二)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企业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股票的,相关单位和部门停止执行原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国有股转(减)持批复文件不再作为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查要件。

(三)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企业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股票,并按原政策规定履行国有股转(减)持义务的,由企业直接向财政部提出申请,按程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实行回拨处理。

(四)按照《实施方案》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上市公司,已履行国有股转(减)持义务的,已划转股份或缴纳的减持资金不作为划转抵扣因素。

六、配套措施

(一)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划转范围内企业实施重大重组,改制上市,或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改革事项,企业改革方案应与国有资本划转方案统筹考虑。

(二)国有股东应做好相关企业股权划出工作,督促企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承接主体应扎实做好国有股权划转相关工作,保证接收股权的专户管理和单独核算,接受考核监督。

(三)探索建立对划转国有股权的合理分红机制。划转国有股权的分红和运作收益,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每年6月底前,承接主体应将划转的国有股权上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和分红情况报送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对划转国有股权获得的国有资本收益,由省财政厅统筹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和国有资本收益状况,适时实施收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七、组织实施

省财政厅牵头建立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江苏证监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划转工作。成员单位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省财政厅负责牵头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研究制定划转工作相关制度措施;督促指导承接主体对划转股权实施专户管理;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审核确认国资机构提出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并汇总全省情况;负责提出所监管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金融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督促相关企业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完成国有股权的划出手续;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研究提出资金收缴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配合省财政厅审核确认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配合省财政厅研究提出资金收缴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方案。

(三)省国资委负责提出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督促相关企业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完成国有股权的划出手续。配合省财政厅审核确认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负责向省财政厅提供年度划转任务执行情况。

(四)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落实划转企业的变更登记工作。

(五)省税务局负责落实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相关税收政策。

(六)江苏证监局负责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各市、县(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国有股权划转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具体落实。按照本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部门职责,确保按要求完成划转目标任务。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

苏政发〔2020〕2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坚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绿色产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但总体来看,全省重化型产业结构、煤炭型能源结构、开发密集型空间结构尚未根本改变,绿色技术创新能力亟待提升,绿色产业体系尚未完全形成,促进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还有待健全等问题依然存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色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层面关于绿色发展的最新要求,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抓住用好绿色发展战略机遇,推动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结合江苏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本质安全、绿色高端要求,着力构建绿色发展技术创新体系,增强绿色产业发展新动能;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厚植绿色产业发展新优势;着力创新绿色产业发展路径,拓展绿色产业发展新空间;着力完善体制机制,夯实绿色产业发展的制度基础。加快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新路子,为推进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江苏力量、提供江苏方案。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统筹推进。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统筹经济生态化与生态经济化,加快生活方式绿色革命和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推进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使绿色产业发展成为美丽江苏建设的主色调。

——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着力突破一批关键绿色技术。统筹推进绿色产业发展和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坚持循序渐退、少破多立,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加快培育消耗低、排放少、质效高的绿色新兴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源,大幅提高绿色产业竞争力。

——坚持深化改革、综合施策。加快完善促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投资、财税金融、价格、生态环境等政策体系,执行最严格的环保、水耗、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强化环境论英雄、质量论英雄导向,多管齐下为推进绿色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发展。综合考量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兼顾不同领域和行业发展特点,注重分类引导差异化发展,鼓励试点先行、典型引路,引导不同区域结合实际打造绿色产业发展样板区,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绿色产业发展新路子,为全国绿色产业发展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试点示范、要素投入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强化服务监管职能,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引导优势资源向绿色领域集聚,推进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共同推动绿色产业发展的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绿色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产业链耦合共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初步建立,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基本形成绿色产业发展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产业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绿色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建

成,绿色技术蓬勃发展,突破一批绿色制造设计、末端治理、新能源开发利用等核心技术,培育一批绿色企业技术中心和绿色技术创新企业,树立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绿色标杆园区,全省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2.78%左右,培育3—5家年产值超百亿元的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

——绿色产业竞争力显著提高。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初步建立,绿色产业发展程度大幅提高,形成一批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产业集群,建设绿色工厂300家,节能环保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000亿元左右,高新技术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46%左右,在绿色低碳等领域培育形成新增长点。

——资源能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基本形成资源能源利用高效化与绿色产业发展相得益彰的转型发展新路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基本普及,重点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水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水平持续下降,清洁能源成为能源供给增量主体,资源要素产出率接近先进国家地区水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13%左右,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单位GDP能耗、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GDP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7%、23%、26%、31%左右。

——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绿色产业发展的财税、金融、价格等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任务顺利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市场化交易制度更加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更加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体系基本形成。

到2030年,绿色产业发展成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靓丽名片,形成一批世界级绿色产业集群,城乡建设更加美丽宜居,绿色产业发展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定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二、加快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四)加大绿色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建立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完备、资源配置高效、成果转化顺畅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绿色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制定发布省级绿色技术与装备推广目录,聚焦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绿色基础设施、绿色建筑、生态农业等领域,加快突破一批原创性、引领性绿色技术。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重大科学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一批绿色技术创新重大研发项目。到2022年,实现一批关键共性绿色制造技术产业化应用,基本建成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五)强化绿色技术创新载体培育。开展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培育一批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绿色企业技术中心,创建一批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支持龙头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建立一批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绿色技术创新联盟。聚焦绿色技术领域创建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载体。提高双创示范基地绿色产业发展水平,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绿色技术创新活力,支持高校设立绿色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加大绿色技术创新领军人物、拔尖人才和企业家培养引进力度。支持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常州绿建区等地打造长三角建筑科技创新中心。到2022年,培育若干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创建3—5家国家绿色企业技术中心。

(六)促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完善绿色技术全链条转移转化机制,建立一批绿色技术转移、交易和产业化服务平台,推进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争取设立综合性国家级绿色技术交易市场,支持建设区域性、专业性绿色技术交易市场。加强绿色技术交易中介机构能力建设,创建一批绿色技术创新第三方检测、评价、认证等中介服务机构,培育一批专业化绿色技术创新经纪人。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绿色技术创新综合示范区。

三、全面提升绿色产业竞争力

(七)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向沿海地区有序升级转移,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等突出问题,深入实施污染治理“4+1”工程,建成长江经济带(江苏段)绿色产业发展高质量典范。以“六个一体化”为重点,协同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申报国家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推进江淮生态大走廊建设,重点推动旅游、特色农业发展,打造淮河生态经济带绿色产业发展样板区,支持宿迁、盐城、泰州里下河地区创建生态经济示范区。推进宁杭生态经济带建设,大力发展特色生态产业,建设我国绿色产业发展增长极,支持南京市高淳区依托国际慢城争创“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溧阳市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打造大运河文化带示范段,支持徐州市开展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

(八)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实施重污染行业达标排放改造工程,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促进石化、建材、印染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园区化发展。推进化工企业全面开展清洁生产,规范化工园区发展,依法依规淘汰环保不达标、安全没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推动化工产业向集中化、大型化、特色化、基地化转变,支持符合条件的化工园区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产能置换,防止新增过剩产能,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补短板、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提升质量水平为方向,组织推动一批高水平、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加快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推进制造过程、装备、产品智能化升级,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升级改造,探索建立智能制造示范区。支持徐州建设国家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到2022年,培

育智能制造示范工厂50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8家,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30家。

(九)培育壮大绿色新兴产业。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大国大匠培育工程,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实施绿色循环新兴产业培育工程,不断壮大节能环保、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能源汽车、航空等绿色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加快培育形成新动能。围绕高效光伏制造、海上风能、生物能源、智能电网、储能、智能汽车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引领绿色产业发展的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军企业。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新材料等高端产业发展,支持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氢能、增材制造、量子通信、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区块链等绿色未来产业抢占技术制高点。大力培育环保市场,支持南京、无锡、盐城等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国家级节能环保产业基地。提高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水平,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到2022年,培育形成3—5个千亿元以上规模的绿色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35%以上。

(十)提升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科技服务、信息咨询、现代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节能和环境服务业,重点聚焦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工程咨询、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和节能审计等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推进南京、宜兴、泰兴节能环保服务业试点,支持南京市江宁区等地环保服务集聚区建设。积极发展绿色物流业,实现仓储、运输、包装、配送物流供应链的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南京、无锡、徐州、苏州、南通、连云港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支持淮安等具备条件的城市争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加快发展生态旅游文化产业,积极创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打响“水韵江苏”品牌。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建设集健康保健、休闲养生、康复养老、旅游度假于一体的康养综合体,加快发展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产业,支持泰州市开展长江经济带大健康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引导数字经济、

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创意经济、体验经济等新模式有序发展,推进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提档升级。到2022年,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3%左右,形成5家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5家超20亿元节能环保服务企业。

(十一)增强绿色农业发展新优势。推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和智能农业,积极发展绿色有机种植和生态健康养殖业,打造一批优质稻米、绿色蔬菜产业化基地,畜禽生态健康、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基地,积极创建国家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深入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农药使用零增长、池塘生态化改造工程,推进绿色防控示范区(县)建设,高质量建设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绿色发展技术支撑体系,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县、村建设,提升农业科技园和农业产业园建设水平,支持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建设。积极推广种养循环、轮作休耕、稻田综合种养技术和模式,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探索建设生态型高标准农田。到2022年,化肥使用量较2018年削减3%左右,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5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水产健康养殖面积占比达65%以上。

(十二)强化绿色基础产业支撑。推动能源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双优化,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施清洁能源产业化工程,有序扩大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核能、地热能等绿色能源供给,支持盐城等地建设新能源特色产业集群;实施能源系统提效工程,推进分布式能源市场化交易等各类试点,加快关停淘汰落后煤电机组。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特种船舶制造等绿色交通产业,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绿色交通产业集群,构建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深入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行绿色施工,积极稳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装配化装修,推广绿色建材,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到2022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目标范围以内,清洁能源装机超过6500万千瓦,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98%。

四、做大做强绿色产业发展载体

(十三)积极培育绿色企业集群。建立绿色发展示范企业培育库,实施百企引航三年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加大绿色制造投入,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打造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旗舰型企业。大力推行绿色招商,建立绿色招商引资准入门槛,制定重点行业绿色招商导向清单。实施千企升级行动计划,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大企业绿色技术改造力度,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小散企业集聚提升,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环保龙头企业和环保标杆企业。鼓励企业开展全生命周期绿色设计,实施绿色制造示范、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工程项目。实施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搭建“互联网+”清洁生产服务平台,鼓励企业推广应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产品和工艺。到2022年,在绿色新兴产业领域培育形成3—5家百亿级龙头企业,20家左右技术领先的骨干企业,30家左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重点企业。

(十四)显著提升园区绿色产业发展水平。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支持园区探索开展环境管家、绿色联盟、产业共生、第三方环境服务等创新发展模式,推广绿色整体服务和全过程服务。鼓励开发区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支持国际合作生态园区建设。鼓励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智慧化园区。支持园区探索功能混合布局和复合开发,加强与周边城区的现代基础设施联系和公共服务设施共享,建设人产城融合示范区。推进宜兴国家环科园、盐城环保科技城创新发展。到2022年,实现95%以上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化工集聚区完成循环化改造,建设12个绿色园区。

(十五)强化特色小镇绿色产业功能。积极盘活特色小镇存量土地,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提升土地资源资产配置效率,促进要素向高端产业集聚。坚持以产立镇、以产带镇、以产兴镇方向,重点提升高端制造类、创意创

业类、新一代信息技术类、历史经典类、健康养老、旅游风情和现代农业类等特色小镇绿色发展水平。注重特色资源挖掘,促进产业、社区、文化、旅游功能和智慧管理融合叠加,创新体制机制,创建一批“产、城、文、旅、智”五位一体的新型社区,高质量打造一批示范性绿色特色小镇、行业标杆性特色小镇。

(十六)持续扩大绿色产品有效供给。加快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实施统一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范围。实行绿色产品领跑者计划,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绿色改造、绿色采购,支持企业生产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产品。健全绿色产品认证有效性评估与监督机制,建立一批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检测专业服务机构,加大绿色产品推广使用力度。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绿色产品生产企业集聚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绿色产品认证试点城市。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积极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到2022年,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60%以上。

(十七)建设绿色产业标准和品牌强省。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建设标准创新研究基地,协同推进产品研发与标准制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加强质量和品牌监管,健全品牌培育、评价、宣传和保护机制,鼓励企业争创行业名牌产品。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争创一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到2022年,培养一批市场信誉度高、国内外影响力大的具有特色的绿色制造精品品牌。

五、积极拓展绿色产业发展空间

(十八)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加快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步伐,鼓励制造企业向“产品+服务+技术+系统解决方案”转型,培育一批集“智能制造+增值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两业”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深入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园区开展区域融合发展试点,鼓励重点行业和领域代表性企业开展行业、企业融合发展试点。围绕

智能工厂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柔性化定制、共享生产平台、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衍生制造等领域,加快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南京市六合区、苏州相城高新区、常州高新区、泰兴市、兴化市、泗阳县、句容市等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和先导区建设。促进“互联网+”“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提升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水平。

(十九)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余热余压回收、中水回用、废渣资源化等绿色化改造工程,促进生产过程废弃物和资源循环利用。围绕垃圾分类与“两网融合”、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再制造和再生资源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生产者责任延伸等领域,实施一批循环经济工程项目,推动南京等设区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南京、苏州等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试点,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区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提高塑料袋、电子废弃物、废旧轮胎、废旧金属、废旧沥青路面材料的再生利用水平。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实施大宗固体废弃物循环综合利用工程,推动连云港、邳州、张家港和如东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加快徐州、新沂、扬州、常州新北、连云港东海、江阴秦望山、无锡惠山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扎实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整县推进试点,鼓励多种形式秸秆离田利用,巩固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张家港等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城市矿产”示范试点基地与静脉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工业节水减排,推进节水技术改造,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强农业节水增效,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支持沿海地区开展海水淡化等非常规水利用,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到2022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例达到83%以上,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90%左右,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创建13家左右省级以上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4亿立方米以内。

(二十)加快发展低碳经济。加强重点行业能源智慧化管理,实施节能改造和用能监测预警,完善新能源和替代能源标准,探索建立从项目审批源头落实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放及低效率项目监管体制,进一步提高绿色准入门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推进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倒逼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深入开展低碳社区、低碳商业、低碳旅游、低碳企业试点。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创新市场化节能减排手段,培育壮大一批碳交易、碳资产管理服务公司,创建一批零碳城市、零碳园区、零碳工厂,推动长三角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南京市南部新城中芬低碳生态示范区、常州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低碳城市。

(二十一)打造绿色消费新引擎。大力推广绿色消费理念,完善促进绿色消费的政策体系,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反过度消费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开展绿色出行创建活动,鼓励公众降低私家车使用强度,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水平。完善绿色产品市场准入和追溯制度,推广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快形成安全、便利、诚信的绿色消费环境。支持各地开设跳蚤市场,鼓励企业开设闲置物品网络交易平台,提高闲置物品利用率。倡导餐饮企业提供小份餐饮、自主餐饮和分餐制等节俭用餐服务,推行绿色餐饮自律,提升餐饮外卖、快递包装等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支持南京等地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二十二)推进绿色产业开放合作。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重点,积极开展绿色产品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国际交流与合作。大力发展绿色贸易技术,扩大节能、节水、节材等先进技术和设备进出口,鼓励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推动绿色制造和绿色服务率先“走出去”。引导外资投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领域,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项目。加快推进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搭建绿色产品交易平台,加强绿色供应链国际合作,推动绿色贸易发展和贸易融资绿色

化。深化与长三角、长江经济带中上游地区绿色产业科技合作,探索建立绿色产业发展区域合作联盟,共同推进绿色技术攻关,共建绿色产业集群。探索建立园区合作利益共建共享机制,统筹推进产业转移和产业转型,发展“飞地经济”,加快形成一批合作园区管理模式、先进经验和品牌。

(二十三)提升产业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等手段,加强全方位、全流程管控,大幅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持源头治理,严格项目安全、环保、能耗准入审查。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追溯制度,聚焦化工、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应急调试”,建立线上监管与线下现场执法协调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十四)强化产业发展污染治理。加强大气环境治理,推进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和节能改造,鼓励家具、汽修等行业污染工艺过程使用“共性工厂”,按照“集中建设、共享治污”理念,试点建设可供中小企业生存发展的“绿岛”,促进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治理。强化水环境治理,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加强水源地长效保护。统筹推进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船舶港口等水污染治理,加快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立省级湾(滩)长制协调机制。推进长江、太湖、洪泽湖、高邮湖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积极推进退圩还湖、探索开展湖泊生态清淤、聚泥成岛试点。强化土壤环境治理,推进土壤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实施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以及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推进畜禽、水产健康养殖。建立危险废物全周期环境监管体系,推进解决工业固体废物遗留问题,支持国家级“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六、完善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

(二十五)营造绿色产业发展营商环境。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探

索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项目审批改革,简化环评审批程序,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完善环境守法信任保护名单制度,推进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研究制定高于国家、行业水平的招商选资绿色标准。加强市场诚信和行业自律机制建设,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绿色产品生产企业负担。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绿色产品标准实施、认证结果使用与效果评价。加大绿色产品首次推广使用力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绿色采购。

(二十六)强化财税产业政策支持。建立绿色产业准入机制,编制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支持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等方面依法依规建立绿色通道。统筹安排高效利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的支持力度。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七)创新绿色产业发展价格机制。深化资源产品价格改革,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全面建立覆盖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政策,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差别化电价及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机制。到2025年底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港口岸电运营商用、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积极探索碳排放权交易、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等政策。

(二十八)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鼓励商业银行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完善环保项目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和绿色信贷风险监测评估机制,争取政策性银行绿色信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节水减排、污染治理技术改造的信贷支持,依法落实对生产和使用先进环保设备的企业实施减免税、

低息贷款、折旧优惠等鼓励政策。实施绿色债券贴息、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绿色担保奖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市县在省下达的本地区债务额度内申请发行符合条件的生态保护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和再融资,开展环境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支持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积极发展绿色担保,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环境综合整治、污染场地修复、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探索公益性生态项目盈利模式。加快发展绿色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参与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探索发展环境权益融资业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二十九)完善绿色产业发展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探索实施企业环保承诺制,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推行企业环保信用与信贷、水电价、招投标、财税补贴等政策挂钩机制。对环保“领跑者”实施正向激励措施,将企业严重失信行为记入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个人信用记录。完善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推行项目节能量交易和用能权有偿使用、交易制度,实施水权交易试点,推动有限资源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向效益更好的行业和企业流动。推进生态建设领域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建立跨省域、跨流域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完善自然保护区政策法规建设管理、监督考核制度,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加快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监测等领域立法,研究制定修订一批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管理规范、工程规范及实施评估等生态环境标准。到2022年,研究制定修订各类生态环境标准项目100项左右。

七、健全实施保障体系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全省上下要树立“一盘棋”思想,进一步增强责任

感使命感紧迫感,切实把绿色产业发展理念转化为作决策、抓工作、促发展的具体行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对本地区推进绿色产业发展负总责,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扎实推进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省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研究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细化方案,形成齐抓共管、密切协作的工作合力。

(三十一)实施重大工程。聚焦绿色技术创新、绿色制造示范、绿色产业培育、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能源推广、循环经济试点、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引领性、示范性重大工程,建立绿色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库。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绿色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适时复制推广。

(三十二)强化监测评估。探索建立健全生态经济价值、绿色产业统计制度,完善绿色产业发展监测评估制度,增加绿色发展在高质量发展目标考核体系中的比重。加强绿色产业发展综合分析,强化评价考核结果运用,形成促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十三)注重宣传推广。开展全民绿色教育,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渠道,加大绿色产品、绿色技术宣传力度,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绿色产业发展工程项目建设,支持社会主体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医院、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饭店、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系列绿色创建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的绿色文化风尚。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7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 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0〕1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进一步创新我省平台经济监管理念和方式,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营造更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完善新业态标准体系。破除平台建设路径依赖,有针对性地制定新经济平台建设标准。对部分缺乏标准的新兴行业,及时制定出台相关产品和服务标准。对发展相对成熟的新业态,鼓励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主动制定企业、团体标准,积极参与国家、地方标准制定,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合理设置行业准入规定和许可。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清理和规范制约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指导督促网约车、网络货运经营等领域的政策落实,优化完善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和服务,加快平台经济参与者合规化进程。(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

三、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指导督促各地开展“一址多照”改革探索,进一步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允许使用行业组织认可且能够反映新业态特征的字词作为企业名称行业用语,推进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大力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支持现代农业载体建设数字农业基

地,促进物联网、大数据、智能装备等在农业各领域深度应用。探索大田种植信息技术规模应用,推进设施园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技术集成应用,实现农业物联网向全行业全产业链扩展。建设省农业物联网管理平台,强化物联网数据采集监测,引导科研机构、企业探索构建动植物生长模型、专家智能决策系统,为实施远程诊断、智能调控、指挥调度提供技术支撑。基于省一体化政务云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苏农云”建设应用,打通数据孤岛。(省农业农村厅、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深入推进“互联网+制造业”。促进互联网平台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推动智能机器人、高端智能传感器、生物芯片等产业加速发展,建立“人工智能重点企业培育库”。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528”行动计划,围绕重点产业集群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支持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建设面向行业生产要素配置及供应链管理的综合交易平台,支持智能装备制造企业联合服务企业建设行业特色的电子交易及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支持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改造提升生产服务信息管理系统,鼓励工业设计平台企业建立协同创新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积极发展“互联网+服务业”。在研发设计、现代物流、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等重点领域,支持基于互联网的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完善“互联网+服务消费”生态体系,支持传统商贸转型升级,鼓励各类传统零售等企业平台化发展。大力发展网络支付、金融租赁、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探索符合新业态用工特点的灵活用工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七、深入推进“互联网+创新创业”。加快打造“双创”升级版,依托互联网平台完善全方位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更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支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管理及商业模式等创新。(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集聚全省互联网产业园、众创园等资源,举办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发掘培育和引进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吸引各类创业投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八、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巩固深化“不见面审批”改革,建设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实现面向企业群众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全省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接入江苏政务服务移动端,加快实现全省政务服务“掌上办”入口统一,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水平。(省政务办牵头,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深化拓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推动互联网向医疗、健康、社保、教育、交通、养老、托育、文化、旅游、家政、体育等重点民生服务领域渗透,培育线上线下结合的社会服务新模式新体验。健全社会服务领域数字资源服务体系,在保障隐私和安全的前提下开发数字资源,鼓励发展互联网医院、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在线开放课程及虚拟博物馆、体育场馆和养老院等,推动优质资源放大利利用和共享。完善“健康江苏”智慧医疗服务云平台功能,丰富健康产品供给,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促进医疗资源均衡化。持续建设“智慧江苏”门户项目,打造省市一体、共建共享、按需分配的“人社云”平台和统一规范、资源整合、协同高效的“医保云”平台;推动“教育云”建设应用,推进教育资源平台和管理平台融通发展,建成互联互通、开放灵活、共治共享、协同服务的省级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交通云”,推动交通业务信息系统资源共享和应用协同;开展“文旅云”建设,打造“水韵江苏”旅游品牌;加强“信用云”建设应用,推动公共信用信息政务应用和社会服务。(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培育一批重点平台企业。鼓励总部型服务业企业平台化发展。在网络销售服务、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网络服务、物流专业服务、工业互联网、共享经济、信息资讯服务、检验检测等重点领域,继续支持和培育一批平台经济重点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十一、构建电子商务发展综合服务体系。鼓励大中型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区域间交流合作,发展“丝路电商”和跨境电商。支持国内外电子商务服务品牌企业入驻江苏,并享受本省企业相应的政策扶持。鼓励各类垂直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技术和模式创新,支持有关行业协会开展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试点,从线上线下双渠道推动优质服务资源和电商产业的深度对接。支持

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渠道下沉,拓展农村市场。支持我省“地平线”综合服务平台与全国“供销e家”加强合作,加快县级电商运营中心和基层服务站点建设,打造“网上供销合作社”。(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供销社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清晰界定平台企业责任边界。压实平台运营企业主体责任,鼓励支持平台运营企业制定涉及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第三方服务商等各参与主体的行为规则,加强平台各参与主体行为管理,核验信息真实性和完整性,维护交易秩序和平台生态环境。合理界定政府监管、平台运营和平台内经营者责任,避免平台企业责任不当扩大,防止平台治理责任转嫁。(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三、推进“互联网+监管”。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提高平台信用监管能力和水平,切实破解信息不对称问题。探索建立数据资源确权、流通、交易、应用开发规则和流程,加强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管理。推进以数据管数据,将原先分散在各政府部门的数据汇集纳入监管平台,由平台相应的主管部门对平台企业实施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型差异化监管。(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在事前审批、事后处置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基于数据和流程的事中监管,开展信息监测、在线证据保全、在线识别、源头追溯,增强对行业风险和违法违规线索的发现识别能力。(省政务办、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四、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监管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提高监管效能。构建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加大对跨区域网络案件查办协调力度,加强信息互换、执法互助,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安全评估机制,注重规避过度资本化风险,加强对以用户补贴等方式快速吸引流量、缺乏可持续经营模式并引起资金链断裂等平台 and 事件的预警,维护公众权益和社会稳定。对违法经营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可按程序在相应区域内暂停发布、下架相关互联网应用程序。(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五、强化基础网络设施建设。加快推动5G网络、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等基础网络设施建设,优化提升网络性能和速率。以南京国家级骨干互联网建设、IPv6规模部署为重点,统筹推进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建设,打造信息

网络“高速公路”。大力推进“感知城市”物联网系统建设和应用,深化物联网技术在公共服务、城市管理、防灾救灾、生产制造等领域部署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六、推进重点场景应用。重点围绕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无人驾驶、物联网、人工智能、AR/VR、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沉浸式运动等方面,开展应用探索。推动工业领域“5G+工业互联网”先试先用,打造典型工业应用场景。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5G场景应用试点和示范基地建设,重点推动“空中课堂”“货运交通大数据”“智慧文旅”“基于5G技术的远程医疗”等业务场景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七、加强政府部门与平台数据共享。进一步归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各类涉企许可信息,上线运行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为平台依法依规核验经营者、其他参与方的资质信息提供服务保障,提高电子证照在政务、银行领域的应用水平。整合优化省市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完善人口、法人、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加快建设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物理中心,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统筹。建立政府与企业间的数据交流机制,畅通政企数据双向流通。(省政务办牵头,各地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八、推动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放力度,依法将可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与相关平台企业共享,支持平台提升信用管理水平。利用平台数据补充完善和整合应用社会信用信息,加强对平台内失信主体的约束和联合惩戒。(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推进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建设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建设,打通绿色维权通道。(省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完善新业态信用体系,在网约车、汽车分时租赁、家政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建立健全身份认证、背景审查、双向评价、信用管理等机制,营造诚信经营和规范发展的平台经济新理念。(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九、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加强全省互联网平台载体建设,重点建设一

批大数据产业园、省级互联网产业园和互联网众创园、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试验区和示范区。(各地按职责分别负责)丰富信息服务套餐,降低通信整体资费水平。组织开展“信息消费环省行”活动,完善“线上软博会”等展会平台,支持各地建设信息消费体验馆和体验中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加快研究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工作。加强面向企业的服务类税收真实性监管,严厉打击平台企业虚开发票、虚抵进项等行为。(省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部委对电子商务法实施中有关信息公示、零星小额交易等配套规则。(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司法厅按职责分别负责)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发展适应平台经济企业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允许有实力有条件的互联网平台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质。(江苏银保监局牵头负责)推动平台企业监管与服务的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政策沟通,为平台企业“走出去”创造良好外部条件。(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二十、加强平台经济参与者权益保护。推动完善平台经济相关法规、规章,修订不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政策规定,着力破除制约平台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省司法厅、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保护平台内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法严厉打击泄露和滥用用户信息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督促平台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和举报机制,鼓励行业组织依法依规建立消费者投诉和维权第三方平台。(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涉及金融领域的互联网平台,其金融业务的市场准入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提供金融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服务,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密切协作配合,切实解决平台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5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若干举措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的若干举措》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3日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的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现提出以下举措。

一、加快促进消费业态有序恢复

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按照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要求,积极有序推动消费业态恢复正常营业。全面取消企业商户复工营业限制,不得对复工营业设置审批、备案程序。根据行业和市场特点,指导企业商户采取健康码扫描、安全距离、预约服务、客流错峰等措施,做好科学防控工作,为消费者提供便捷、安全、放心服务。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用工问题,推广长三角健康码互认通用机制,按照“有码认码、无码认单”的原则,为企业复工营业提

供便利。鼓励各地结合实际,以发放消费券、现金补贴、免费开放场馆设施等方式,引导消费需求释放,促进消费市场恢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提振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促进汽车消费政策举措,引导在省内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为消费者提供降价让利、金融支持、售后服务等购车优惠,支持无车家庭购买首辆新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燃油汽车。继续落实好现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政策和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重点支持新能源公交车、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和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将原定2020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鼓励公交、环卫、出租、通勤、城市邮政快递作业、城市物流等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鼓励各地适当提高老旧机动车淘汰奖补标准。疫情期间,对淘汰老旧汽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照原有标准的1.5倍且不低于3000元的标准给予财政奖补,省级奖补资金由各市、县财政从省级老旧汽车淘汰专项引导资金结余中安排。鼓励发展二手车市场,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从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底,减按销售额0.5%征收增值税。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全面落实取消省内二手车限迁政策,地级及以下城市要优化皮卡进城管控措施,除应急响应需要外,严禁出台新的汽车限购限行政策。组织在省内注册登记的家电企业开展让利促销活动,支持消费者购置节能、智能型家电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消费者购买家电、手机等给予适当支持。完善家电、消费电子产品回收网络,鼓励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推动相关产品消费加快升级。(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推动文旅体育消费重振提质

加快推进全省旅游景区和文化体育场馆有序恢复开放。适时举办江苏省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活动,创新举办“江苏人游江苏”活动,支持举办“苏韵乡情”休闲旅游农业系列活动,积极筹办第11届江苏省乡村旅游节。搭建省级智慧文旅平台,开设线上“文旅超市”,支持文化场馆、旅游景区推出“云观展”“云观演”“云阅读”“云旅游”等项目。加强“水韵江苏”品牌市场推广,征集、发布、推介30条精品旅游线路,推出一批生态旅游、康养旅游、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等产品,引导居民采取自驾游、家庭游、自助游等方式健康安全出游。推广景区门票预约制度,合理控制景区游客规模。鼓励旅游景区实行淡旺季票价和非周末促销价,落实特殊人群门票减免政策。全省国有旅游景区自疫情结束之日起,向医务人员免费开放一年。结合重大文化、文艺活动,增加购买文化惠民演出,通过向城乡群众发放购书券、委托开展全民阅读活动、补贴书店品牌特色活动等方式,促进阅读消费。鼓励发展线上赛事、线上培训等体育消费新业态,打造居家式健身产业。面向全省群众发放5000万元体育消费券,提振体育消费市场。发挥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功能,对符合条件的承办体育赛事企业、体育健身与培训企业及经认定的体育服务综合体等,给予资金资助、奖励和贷款贴息支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新闻出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导扩大家政养老服务消费

引导和支持家政服务业不断融入新业态,鼓励家政企业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扩大优质家政服务供给。发挥家政服务大企业龙头作用,统一服务标准、提升服务品质,打造智慧家政服务平台,打通家政与相关产业服务生态,助力提质扩容。鼓励家政企业开展网上招工、网上面试、网上签约。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允许家政服务人员经出示健康码后开展上门服务。支持家政服务人员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依托互联网平台,有效整合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积极培育智慧养老

服务新业态。引导各类养老机构落实疫情期间运营管理规范,稳妥接受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入院返院,逐步恢复正常运营和服务。对因受疫情影响而暂停运营或入住率偏低的养老机构、组织,各地可在原有政策基础上,适当提高运营补贴标准。(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发展消费新模式新业态

持续推进电子商务集聚区建设,支持垂直电商发展和地方特产馆建设,鼓励传统企业电商拓市,开展网上促销活动。加快社区、社群电商发展,促进网络消费下沉社区,鼓励电商、快递企业与实体店、商务楼宇和小区物业等合作,开展末端配送服务,推广使用“无接触”配送模式和智慧物流终端。培育壮大“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业态,引导和推动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智慧家庭”“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建设,孵化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创意、有潜力、有魅力的新消费体验馆。引导支持商贸、文旅、餐饮等行业跨界融合,延长消费链条,放大消费效能。鼓励商业企业发展首店进驻、首发新品,激发消费热情和市场活力。大力发展“夜经济”新业态,引导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集合,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营业专区、24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培育一批夜间演艺精品,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文旅消费集聚区,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降低消费业态经营成本

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商户经营负担。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疫情期间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旅游等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符合条件的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

长至8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行业纳税人,暂免征收2020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政策,确保企业商户真正受益。自2020年2月起,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设区市,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不超过5个月,减征期结束后,符合条件的地区,仍可实施降费率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服务业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照困难企业标准,给予1—3个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引导金融机构用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加大对餐饮、住宿、商贸、文旅、体育健身、居民服务等服务行业的支持力度。金融机构对前期经营正常但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稳定增长。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补偿金作用,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中小型现代服务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供不低于10倍、不超过20倍的授信额度。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鼓励相关机构对信用状况较好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通过担保、再贷款等方式,为企业赋能加力,共度疫情难关。疫情防控期间,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下降2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1%,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不高于1%的担保费补助。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文旅消费、绿色消费、医疗消费、养老消费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强化市场秩序监管,有效净化消费环境,提

高消费者满意度。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建立和完善无理由退货承诺与公示制度,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消费者维权服务体系。引导住宿、餐饮、商贸、文旅等消费业态企业诚信经营,强化安全生产,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损害消费者权益、消费领域违法违规失信信息的记录、共享和应用,推动严重失信跨部门联合信用惩戒。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对企业因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而导致的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不纳入失信名单,不实施信用惩戒。加强消费领域舆论宣传引导,进一步激发消费需求,增强消费信心,引导社会预期。(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因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必要的,自动失效。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遵照执行。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技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规〔2020〕6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科技局：

为加强我省引进外国人才专项工作,在支持和促进我省科技创新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根据《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苏办发〔2019〕31号)有关要求,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深入实施外国人才智力引进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省

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围绕全省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实施,激励和引导用人单位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高端外国人才,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第三条 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分为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引智计划”)和江苏“外专百人计划”(以下简称“百人计划”)两类组织实施。其中,引智计划项目实施期为1年,百人计划项目实施期按不同类别分别为1年和3年。

第四条 凡列入本专项获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会同省科技厅制定《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审核、项目资金下达、经费使用监管和组织指导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科技厅主要职责:会同省财政厅制定《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开展或委托开展项目受理和评审,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和资金使用方案;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按规定实施部门绩效管理,对项目有关责任主体开展信用记录和评价。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组织本地区、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审核申报资格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协调项目资金划拨,对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协助或受省科技厅委托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记录和评价。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人;恪守科研诚信,对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推进项目实施、规范使用经费等作出信用承诺并严格遵

守;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和困难;接受并配合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及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验收评价,如实提供项目材料。

第三章 引进对象和条件

第九条 引智计划引进对象为外籍人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际知名企业或国际知名教育、科技、文化、卫生、金融等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二)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

(四)其他急需紧缺的外籍人才。

第十条 百人计划引进对象为高层次外籍专家,分为长期和短期两类项目,人选条件如下:

(一)长期项目人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且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或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引进后能在我省全职工作3年;具有博士学位。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国际知名顶级专家等高层次专家可放宽学历和职务限制。

(二)短期项目人选:技术水平、管理理念先进,且为我省重点行业发展所急需的人才;引进后1年内,在我省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相当专业水平。如属我省急需紧缺的人才,可放宽学历限制。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创新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部署,每年编制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原则上实行属地化管理。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属项目主管部门申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推荐。

第十三条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在申报、评审、立项过程中,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评审专家等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研究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及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建议,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外国人才未履职或中途因故无法继续履职,以及其他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情况,项目承担单位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因破产倒闭等客观原因不能履行报告职责或不配合项目主管部门管理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报告,同时提出重大事项变更、项目终止、撤销等相关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须在6个月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按规定提交项目验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完成情况、外国人才所发挥的作用、所取得的科研成果、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实施的主要经验和做法、项目经费决算材料等。逾期或拒不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报告的,将纳入科研信用记录。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以项目申报材料为主要参照,通过审阅验收报告、实地考察、集中评议等方式进行验收评价,形成通过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对外国人才开展了实质性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经费使用合规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予以通过验收。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国家和省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项目资金对项目承担单位引进外国人才相关支出给予适当资

助,不足部分由各地、各部门和用人单位自筹解决。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指支付给外国人才的工薪,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研究人员或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专家生活费/接待费:指外国人才来华住宿费、翻译费、接待费、专家补贴等费用。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外国人才国际机票费用及在中国境内交通费用,以及用于召开会议、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外国人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研工作所产生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以及购置、租赁、试制或改造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设备费等费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项目负责人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并可自主调整预算科目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

第二十二条 项目通过验收的,结余经费可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后续引进外国人才活动直接支出。对未通过验收、终止和撤销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审计并收回结余经费,按原渠道归还。

第二十三条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资金的行为,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将视情节轻重对项目承担单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强制终止或撤销项目、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并将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建立健全以人才引进成效为导向的绩效评价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考核评价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等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7日起施行。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广播电视覆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7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文广旅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广播电视覆盖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会同省广播电视局对《江苏省广播电视覆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2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覆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覆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广播电视覆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广播电视覆盖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全省广播电视覆盖水平和覆盖质量,促进广播电视内容供给提质增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推动全省广播电视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省广播电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省财政厅、省广播电视局共同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依法设立、统筹兼顾、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接受财政、广电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支出范围和分配办法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主要包括:

(一)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包括:与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相关的工程建设、覆盖网管理、传输网络租用、系统更新改造、设备维修、水电费用、备品备件、日常维护、运维演练等。

(二)全省中波发射台运行维护。包括:全省中波发射台的系统更新改造、设备维修、水电费用、备品备件、日常维护、运维演练等。

(三)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及省级运行维护。包括:应急广播省级平台

的工程建设、系统更新改造、设备维修、水电费用、备品备件、日常维护、运维演练等；省级对经济薄弱地区县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补贴等。

(四)全省县级广播电视节目共享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包括：县级广播电视节目内容交流共享奖励，补充采购广播电视节目和纪录片，共享平台运行维护等。

(五)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补贴。对全省经济薄弱地区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给予基本收视维护费补贴。

(六)其他广播电视覆盖方式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包括：微波、直播卫星等覆盖方式的工程建设、系统更新改造、设备维修、水电费用、备品备件、日常维护、运维演练等。

(七)省财政厅、省广播电视局批准的其他项目，如扶贫、救灾等。

第六条 专项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资金支持的方向、相应的职能任务及相关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分配。其中：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全省中波发射台运行维护、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及省级运行维护等项目采取定额补助或按政府采购结果支付；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项目按实际收看有线电视的低保户数及相应的收视减免标准给予定额补助；县级广播电视节目内容交流共享奖励费用按节目上传和下载量进行计算支付，广播电视节目和纪录片采购费用按政府采购结果支付，共享平台运行维护费用按定额支付。具体办法由省广电局另行制定。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照“职责明确、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原则，合理划分管理职责。

第八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一)会同省广播电视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二)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和省级预算执行。

(三)对省广播电视局拟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会同省广播电视局做好年度专项资金的下达。

(四)会同省广播电视局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省广播电视局主要职责:

(一)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二)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年度专项资金下达工作。负责收回省直未按规定使用或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

(三)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广播电视覆盖工作。

(四)负责开展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按《预算法》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有关要求及时拨付下达资金。

(二)配合同级广电主管部门收回未按规定使用或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

(三)会同同级广电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设区市、县(市)广电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指导、监管本地区广播电视覆盖工作。

(二)负责本地区年度广播电视覆盖项目相关材料的审核报送,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三)负责收回未按规定使用或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

(四)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覆盖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规范使用专项经费,确保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二)自觉接受财政、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对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三)按要求向广电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的相关材料。

(四)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支出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省广播电视局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会同省广播电视局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应配合当地广电主管部门及时拨付资金,不能截留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项目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由资金使用单位的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在年度终了后90日内收回统筹使用。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承担的公共服务任务和本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调整资金使用范围的,应当报省广播电视局、省财政厅同意。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购置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与广播电视覆盖无关的项目,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工资福利、日常办公等一般性支出,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各地广电和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认真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设区市、县(市)广电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广播电视覆盖资金的绩效评价相关材料报送省广播电视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设区市、县(市)广电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依据职责分

工,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及时跟踪广播电视覆盖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广电等部门的监管。

第二十三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广播电视局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等措施,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一)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
- (二)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未按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使用的;
-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资产损失和浪费的;
- (五)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覆盖)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5年,具体为2020-2024年。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广播电视局对专项资金开展定期评估,并结合评估结果调整专项资金期限。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6日起施行。《江苏省广播电视覆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2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件 审查选址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农规〔2020〕5号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为优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促进生猪等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9〕42号）要求，我厅组织制定了《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选址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选址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3月25日

附件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选址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优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工作，促进生猪等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9〕4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前，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的

风险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证机关负责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并组建风险评估专家库。专家库由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动物卫生监督、动物流行病学调查、生态环境等方面专家组成。每次评估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3-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指派一名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必要时,可邀请当地居民代表参加。

第四条 评估采用书面资料审查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勘查应充分考察场所周边天然屏障、人工屏障、行政区划、饲养环境、动物分布以及动物疫病发生、流行状况等因素以及场所动物防疫设施建设情况。

第五条 评估时,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兴办者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项目选址概况(包括选址地点、周边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场所分布距离以及天然屏障);

(二)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包括养殖畜禽品种、设计规模、饲养模式、平面布局、畜禽排泄物等废弃物处理工艺技术等);

(三)动物防疫措施(重点说明动物防疫人工屏障、动物防疫硬件设施建设等)。

第六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重点评估下列内容:

(一)周边有河流、湖泊、树林、山丘、大型沟壑等天然屏障或者院墙(不具有隔离作用的栅栏、铁丝网等除外)、防疫壕沟等人工屏障,使其与其他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隔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等实现有效的物理隔离,防止病原微生物近距离传播;

(二)周边近期发生过畜禽重大动物疫情的,需要查验疫情解除封锁评估报告或监测评价报告;

(三)周边有生活饮用水源地的,应当建有防渗、防漏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能有效防止污染生活饮用水源地;

(四)建在畜禽养殖禁养区之外;

(五)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车辆、人员等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第七条 兴办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应当重点评估下列内容:

(一)周边有河流、湖泊、树林、山丘、大型沟壑等天然屏障或者院墙(不具有隔离作用的栅栏、铁丝网等除外)、防疫壕沟等人工屏障,使其与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隔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实现有效的物理隔离,防止病原微生物近距离传播;

(二)周边有生活饮用水源地的,应当建有防渗、防漏设施设备,能有效防止污染生活饮用水源地;

(三)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车辆、人员等清洗消毒设施。

第八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选址应当重点评估下列内容:

(一)周边有河流、湖泊、树林、山丘、大型沟壑等天然屏障或者院墙(不具有隔离作用的栅栏、铁丝网等除外)、防疫壕沟等人工屏障,使其与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等实现有效的物理隔离,防止病原微生物近距离传播;

(二)周边近期发生过重大动物疫情的,需要查验疫情解除封锁评估报告或监测评价报告;

(三)周边有生活饮用水源地的,应当建有防渗、防漏设施设备,能有效防止污染生活饮用水源地;

(四)建在畜禽养殖禁养区之外;

(五)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车辆、人员等清洗消毒设施。

第九条 兴办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应当重点评估下列内容:

(一)周边有河流、湖泊、树林、山丘、大型沟壑等天然屏障或者院墙(不具有隔离作用的栅栏、铁丝网等除外)、防疫壕沟等人工屏障,使其与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隔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等实现有效的物理隔离,防止病原微生物近距离传播;

(二)周边有生活饮用水源地的,应当建有防渗、防漏设施设备,能有效防止污染生活饮用水源地;

(三)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车辆、人员等清洗消毒设施。

第十条 评估内容分为关键项和一般项。评估结束后,专家组应当形成评估报告,报告应有“可以设立”“整改后设立”“不建议设立”明确表述结论。评估结论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评估不合格的,应当说明理由。评估时关键项不符合的,即判定为评估不合格;一般项不符合被判定为“整改后设立”的,不合格项必须全部整改到位,并报原专家组审核合格后方可视为评估合格。评估结果作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颁发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选址或经营范围的,应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证机关受理后应当重新组织选址风险评估。

第十二条 本评估办法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评估办法自2020年4月26日起施行。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2019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9年,全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产业发展基础稳固,结构调整稳步推进,民生福祉不断增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进展,“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迈出新步伐。

一、综合

综合实力持续增强。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9631.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296.3亿元,增长1.3%;第二产业增加值44270.5亿元,增长5.9%;第三产业增加值51064.7亿元,增长6.6%。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23607元,比上年增长5.8%。劳动生产率持续提高,平均每位从业人员创造的增加值达209837元,比上年增加13790元。产业结构加快调整,全年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调整为4.3:44.4:51.3,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经济活力增强,全年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74125.9亿元,占GDP比重达74.4%,较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私营个体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1.2%,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5.9%。2019年末全省工商部门登记的私营企业312.0万户;全年新登记私营企业49.1万户,注册资本170616.8亿元。年末个体户685.8万户,全年新登记129.4万户。区域协调发展有力推进,扬子江城市群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78.4%;沿海经济带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16.5%。新

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年末城镇化率达70.61%,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

新兴动能不断壮大。全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上年增长6.0%,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44.4%,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比上年增长7.6%,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32.8%,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比上年增长6.3%;住宿和餐饮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餐费收入比上年增长13.5%。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分别增长9.4%、18.8%和23.4%。

就业形势持续向好。年末全省就业人口4745.2万人,第一产业就业人口734.5万人,第二产业就业人口2012.0万人,第三产业就业人口1998.7万人。城镇就业人口3282.7万人,城镇新增就业148.3万人。失业保持较低水平,年末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3.03%,比上年提高0.06个百分点。全年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22.0万人,转移率达76.1%,比上年末提高0.9个百分点。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94.8万人,比上年增长6.0%。

物价水平总体稳定。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3.1%,其中城市上涨3.1%,农村上涨3.4%。分类别看,食品烟酒类上涨7.1%,衣着类上涨2.8%,居住类上涨1.9%,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2.3%,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2.6%,医疗保健类上涨1.0%,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4.2%;交通和通信类下跌1.1%。食品中,粮食上涨1.1%,食用油上涨1.8%,鲜菜上涨3.8%,畜肉类上涨28.0%,蛋类上涨5.9%,鲜瓜果上涨12.6%;水产品下跌0.9%。工业生产者价格有所走低。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1.1%,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2.8%。

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成绩的同时,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实体经济发展困难较多,自主创新能力还不够强,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任务艰巨繁重,教育、医疗、养老、托育、住房等民生领域存在短板等。

表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其构成情况(以上年为100)

指 标	全省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103.1	103.1	103.4
食品烟酒	107.1	107.0	107.4
衣着	102.8	102.7	103.1
居住	101.9	101.9	101.7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2.3	102.2	102.5
交通和通信	98.9	98.7	99.8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2.6	102.8	102.1
医疗保健	101.0	100.8	101.6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4.2	104.3	103.6

二、农林牧渔业

农业生产能力增强。全年粮食总产量3706.2万吨,比上年增产45.9万吨,增长1.3%。其中,夏粮1356.6万吨,增长2.3%;秋粮2349.6万吨,增长0.7%。粮食亩产459.1公斤,比上年增加13.5公斤,增长3.0%。种植业结构不断调整。全年粮食播种面积538.1万公顷,比上年减少9.4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1.2万公顷,减少0.5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28.3万公顷,增加2.0万公顷;蔬菜种植面积142.4万公顷,减少0.1万公顷。

林牧渔业生产总体平稳。全年造林面积4.4万公顷,比上年增长7.0%。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270.8万吨,比上年下降15.9%;禽蛋产量212.3万吨,增长19.3%;牛奶总产量62.4万吨,增长24.6%。水产品总产量484.8万吨(不含远洋捕捞),下降1.7%,其中,淡水产品348.5万吨、海水产品136.3万吨,分别下降1.6%、2.2%。

现代农业深入推进。全省新建高标准农田350万亩,农业机械化水平达86%,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9.1%。全省高效设施农业面积占比达20.3%;有效灌溉面积达419.7万公顷,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7万公顷,新增节水灌溉面积5.2万公顷;新增设施农业面积4.5万公顷。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5114.0万千瓦,比上年增长1.4%。

表2 主要农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	3706.2	1.3
棉花	1.6	-24.0
油料	94.3	9.6
#油菜籽	50.5	10.4
花生	42.7	8.6
蔬菜	5643.0	0.3
蚕茧	3.8	-0.2
茶叶	1.4	2.1
水果(含瓜果类)	977.5	4.6
猪牛羊禽肉	270.8	-15.9
水产品(不含远洋捕捞)	484.8	-1.7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运行平稳。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2%，其中轻工业增长6.4%，重工业增长6.1%。分经济类型看，国有工业增长18.2%，集体工业增长0.2%，股份制工业增长8.5%，外商港澳台投资工业增长2.2%。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国有控股工业增长4.3%，民营工业增长9.5%。

先进制造业发展较快。全省高技术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8%，增速高于规模以上工业0.6个百分点，对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率达23.8%；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0%，对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率达46.5%。分行业看，电气机械、医药、专用设备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6.9%、19.0%、8.2%。代表新型材料、新型交通运输设备和高端电子信息产品的新产品产量实现较快增长。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光缆、太阳能电池、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新产品产量比上年分别增长87.7%、5.7%、26.8%和8.5%。

表3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纱	万吨	360.7	0.1
布	亿米	69.8	-4.9
化学纤维	万吨	1531.5	7.3
卷烟	亿支	1044.7	1.3
智能手机	万台	4679.6	-7.9
彩色电视机	万台	1383.5	-17.9
#智能电视	万台	1034.6	-1.1
家用电冰箱	万台	1068.1	13.1
房间空调器	万台	495.0	-9.2
粗钢	万吨	12017.1	15.3
钢材	万吨	14211.4	13.4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72.6	14.5
水泥	万吨	16048.2	10.4
硫酸	万吨	318.2	-3.1
纯碱	万吨	513.0	5.5
乙烯	万吨	189.2	17.0
化肥(折100%)	万吨	199.1	7.9
汽车	万辆	82.8	-29.2
#轿车	万辆	38.4	-36.3
#新能源汽车	万辆	5.0	-56.7
民用钢质船舶	万载重吨	1806.1	23.3
太阳能电池	万千瓦	4831.0	26.8
发电设备	万千瓦	744.7	-5.0
光纤	万千米	13301.0	-4.7
光缆	万芯千米	8105.0	5.7
微型电子计算机	万台	6032.4	-3.1
集成电路	亿块	516.3	0.6

工业企业经营基本稳定。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3.5%，利润比上年下降5.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分别为5.7%、6.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2.9%，总资产贡献率为9.3%。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达98.5%。

建筑业稳定发展。全年实现建筑业总产值33103.6亿元,比上年增长7.3%;竣工产值24459.2亿元,增长8.5%;竣工率达73.9%。全省建筑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2402.9亿元,增长5.2%。建筑业劳动生产率为36.3万元/人,增长8.1%。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255297.7万平方米,增长2.5%;竣工面积77899.5万平方米,增长4.1%,其中住宅竣工面积57633.1万平方米,增长5.9%。

四、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增速稳步提升。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5.1%。其中,国有及国有经济控股投资增长13.1%;港澳台及外商投资增长4.3%。民间投资增长3.0%,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达69.6%。分类型看,项目投资比上年增长3.2%;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9.4%。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3972.9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3.6%。其中,住宅销售面积12545.0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4.2%。

投资结构继续优化。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9.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3.4%,第三产业投资增长6.3%。第二产业投资中,工业投资增长3.9%,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4.6%;制造业投资占项目投资比重为59.8%,对全部投资增长的贡献率达37.3%。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8.6%,占工业投资比重达63.3%。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23.3%。电子及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医药、仪器仪表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69.0%、23.7%、33.8%和79.5%。第三产业投资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长8.6%,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增长13.9%。

重点项目扎实推进。全省226个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5400亿元以上,200个补短板重大项目完成投资3600亿元以上。加快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徐宿淮盐铁路、连淮铁路建成通车,苏北五市全部进入“高铁时代”;南沿江城际铁路、盐通高铁、连徐高铁等加快建设,常泰、龙潭等过江通道和宁淮城际铁路开工建设,沪通长江大桥、五峰山长江大桥顺利合龙,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二期和南京禄口机场、苏南硕放机场改扩建等工程进展顺利。水利基础设施和应急能力进一步提升,夺取了抗旱抗台抗洪胜利。

五、国内贸易

消费品市场基本稳定。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6.2%。按行业分,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增长5.9%;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增长8.7%。全省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下降1.2%。从消费品类值看,基本生活类消费增长平稳,限额以上饮料类、烟酒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和日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3.4%、4.1%、1.6%和8.0%。部分消费升级类商品零售额增长较快,限额以上中西药品类、化妆品类、书报杂志类分别增长10.6%、8.2%、19.8%。汽车类下降1.6%;石油制品类下降1.9%。网上零售占比提升。全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1391.7亿元,占比达10.4%,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实现网络餐费收入16.2亿元,占比为2.0%,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

六、开放型经济

进出口保持基本稳定。全省完成进出口总额43379.7亿元,比上年下降1.0%。其中,出口27208.6亿元,增长2.1%;进口16171.1亿元,下降5.7%。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22393.6亿元,增长4.9%;占进出口总额比重达51.6%,超过加工贸易14.0个百分点。从出口主体看,国有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出口额分别下降22.0%、增长0.4%、增长13.7%。从出口市场看,对美国、欧盟、日本出口比上年分别下降11.5%、增长6.2%、增长4.1%,对印度、俄罗斯、东盟出口分别增长0.3%、9.9%和17.7%。从出口产品看,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分别增长1.9%、下降1.8%。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保持较快增长,出口额7284.2亿元,增长12.8%;占全省出口总额的比重为26.8%,对全省出口增长的贡献率为147.3%。

表4 货物进出口贸易主要分类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出口总额	27208.6	2.1
#一般贸易	14464.3	7.9
加工贸易	10306.8	0.7
#工业制成品	25454.8	1.9
初级产品	368.3	-4.4
#机电产品	17955.6	1.9
#高新技术产品	9946.6	-1.8
#国有企业	2330.6	-22.0
外商投资企业	14863.2	0.4
私营企业	9618.6	13.7
进口总额	16171.1	-5.7
#一般贸易	7929.3	-0.2
加工贸易	5993.0	-14.0
#工业制成品	13013.1	-6.9
初级产品	2262.1	2.7
#机电产品	9375.3	-8.1
#高新技术产品	6594.0	-9.5
#国有企业	1484.4	11.1
外商投资企业	11004.6	-9.2
私营企业	3436.6	-0.5

表5 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情况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美国	5434.1	-11.5	818.7	-14.3
欧盟	5282.6	6.2	2033.7	-0.2
东盟	3526.1	17.7	2270.9	4.6
中国香港	1833.3	-23.8	19.4	-12.1
日本	2032.1	4.1	2035.6	1.8
拉丁美洲	1563.8	10.2	908.2	2.9
韩国	1788.7	20.5	2949.9	-20.6
中国台湾	812.1	6.9	2029.8	-5.8
印度	850.6	0.3	135.7	5.2
非洲	776.7	18.7	205.7	-4.6
俄罗斯	355.1	9.9	110.8	60.9

利用外资保持增长。全年新批外商投资企业 3410 家,比上年增长 1.9%;新批协议注册外资 626.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4%;实际使用外资 261.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1%。新批及净增资 9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 377 个,比上年增长 6.8%。全年新批境外投资项目 827 个,中方协议投资额 89.5 亿美元。加快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全年新增“一带一路”沿线对外投资项目 289 个,比上年增长 23.0%,中方协议投资额 34.3 亿美元。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交通运输基本平稳。全年货物运输量比上年增长 4.6%,旅客运输量下降 0.9%;货物周转量比上年增长 4.3%,旅客周转量比上年增长 2.6%。全省机场飞机起降 56.1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8.7%;旅客吞吐量 5844.0 万人次,增长 13.2%;货邮吞吐量 64.2 万吨,增长 7.5%。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 26.3 亿吨,比上年增长 12.8%。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5.2 亿吨,增长 7.0%;集装箱吞吐量 1872.6 万标准集装箱,增长 4.1%。年末全省高速公路里程 4865.0 公里。铁路营业里程 3539.0 公里,铁路正线延展长度 6252.9 公里。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 1919.2 万辆,增长 7.6%;净增 136.0 万辆。年末私人汽车保有量 1646.2 万辆,增长 7.1%;净增 108.5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1131.3 万辆,增长 6.0%;净增 64.5 万辆。

表 6 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运输量情况

运输方式	货物周转量		货运量		旅客周转量		客运量	
	绝对数 (亿吨公里)	比上年增长 (%)	绝对数 (万吨)	比上年增长 (%)	绝对数 (亿人公里)	比上年增长 (%)	绝对数 (万人)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10095.4	4.3	258659.1	4.6	1736.9	2.6	120802.8	-0.9
铁路	322.4	8.7	6169.7	3.3	846.8	5.4	22879.7	7.9
公路	2678	5.2	147047	5.6	698	-2.6	94475	-2.6
水路	6379	4.2	90670	3.3	3.7	5.9	2084	-12.6
民航	1.1	2.1	7.4	-3.4	188.4	11.6	1364.1	7.3
管道	714.9	-0.7	14765.0	2.4	—	—	—	—

注:民航运输量数据仅指东航江苏分公司完成数。

邮政电信快速发展。全年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142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9%;电信业务总量 7546.6 亿元,增长 56.8%。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81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8%;电信业务收入 978.0 亿元,增长 3.0%。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1329.1 万户;年末移动电话用户 10166.0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371.9 万户;电话普及率达 126.3 部/百人。年末长途光缆线路总长度 3.9 万公里;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3585.7 万户,新增 233.9 万户。

旅游业较快增长。全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14321.6 亿元,增长 8.1%。入境过夜旅游者 399.5 万人次,下降 0.3%。其中,外国人 266.5 万人次,增长 0.7%;港澳台同胞 133.0 万人次,下降 2.3%。旅游外汇收入 47.4 亿美元,增长 2.0%。接待国内游客 8.8 亿人次,增长 7.6%,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13902.2 亿元,增长 8.2%。

八、财政、金融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0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其中,税收收入 733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 83.4%,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

表 7 财政收入分项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02.4	2.0
#增值税	3146.7	1.4
企业所得税	1316.8	0.3
个人所得税	349.3	-25.4
上划中央四税	6428.8	0.3
#国内消费税	859.4	21.2

支出结构持续改善。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7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教育支出 221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公共安全支出 855.9 亿元,增长 3.6%;卫生健康支出 905.7 亿元,增长 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6.1 亿元,增长 7.6%;住房保障支出 476.8 亿元,增长 7.5%。

金融信贷规模扩大。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52837.3 亿元,

比年初增长 9.4%，增加 13089.6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比年初增加 6967.3 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比年初增加 5167.0 亿元。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133329.9 亿元，比年初增长 15.2%，增加 17346.8 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比年初增加 9076.1 亿元，短期贷款比年初增加 6484.1 亿元。

表 8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年初增加(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余额	152837.3	13089.6	9.4
#住户存款	57759.2	6967.3	13.8
非金融企业存款	55032.8	5167.0	10.3
各项贷款余额	133329.9	17346.8	15.2
#短期贷款	42377.5	6484.1	18.4
中长期贷款	82185.9	9076.1	12.7
#消费贷款	39396.2	6117.2	19.3
#住房贷款	33056.1	4531.0	15.9

证券交易市场保持稳定。年末全省境内上市公司 428 家，省内上市公司通过首发、配股、增发、可转债、公司债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筹集资金 3385.2 亿元。企业境内上市公司总股本 3857.9 亿股，比上年增长 6.0%；总市值 4298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4%。年末全省共有证券公司 7 家，证券营业部 947 家；期货公司 9 家，期货营业部 177 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3 家。全年证券市场完成交易额 32.1 万亿元。分类型看，证券经营机构股票交易额 18.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8.9%；期货经营机构代理交易额 13.5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11.9%。

保险行业较快发展。全年保费收入 375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分类型看，财产险收入 940.9 亿元，增长 9.6%；寿险收入 2215.3 亿元，增长 11.6%；健康险收入 508.8 亿元，增长 28.8%；意外伤害险 85.2 亿元，增长 9.1%。全年赔付额 99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其中，财产险赔付 534.5 亿元，增长 4.3%；寿险赔付 294.4 亿元，下降 17.3%；健康险赔付 144.8 亿元，增长 38.7%；意外伤害险赔付 25.0 亿元，增长 4.7%。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全省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分别达59.4万件、31.4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17.2万件;发明专利授权量4.0万件;PCT专利申请量6635件,增长20.6%。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30.2件,比上年增加3.7件;科技进步贡献率64%,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全省企业共申请专利47.2万件。全年共签订各类技术合同5.0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675.6亿元,比上年增长45.4%。省级以上众创空间790家。全年全省共有55个项目获国家科技奖,获奖总数位列全国各省第一。

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组织实施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102项,省资助资金投入9.4亿元,新增总投入86.0亿元。公示高新技术企业数10689家,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提高至1.6%;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117个,位居全国前列。全省已建国家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162个。

科研投入力度加大。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2.72%,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58.0万人。全省拥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102人。各类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中,政府部门属独立研究与开发机构达474个。建设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183个,科技服务平台275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679个,企业院士工作站349个。

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全省共有普通高校142所。普通高等教育招生58.5万人,在校生187.4万人,毕业生48.9万人;研究生教育招生7.4万人,在校生21.5万人,毕业生5.0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60.2%,比上年提高3.3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9%以上。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62.2万人(不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招生0.3万人,在校生1.9万人。全省共有幼儿园7608所,比上年增加386所;在园幼儿253.9万人,比上年减少1.7万人。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98%以上。

表9 各阶段教育学生情况

指 标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绝对数 (万人)	比上年 增长(%)	绝对数 (万人)	比上年 增长(%)	绝对数 (万人)	比上年 增长(%)
普通高等教育	65.9	5.0	208.9	4.4	53.9	-0.0
#研究生	7.4	6.4	21.5	10.2	5.0	5.7
普通高中教育	38.8	10.1	105.0	7.1	31.4	0.5
普通初中教育	86.2	7.5	242.5	7.4	69.3	11.2
小学教育	100.1	-2.1	572.6	2.2	87.6	7.4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省共有综合档案馆113个,向社会开放档案98.9万件。共有广播电台8座,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21座,电视台8座,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均达100%。全省有线电视用户1543.2万户。全年生产故事电影院片48部;出版报纸20.2亿份,出版杂志1.1亿册,出版图书7.4亿册。

卫生事业稳步推进。年末全省共有各类卫生机构34797个。其中,医院1941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18个,妇幼卫生保健机构115个。各类卫生机构拥有病床51.6万张,其中医院拥有病床40.7万张。共有卫生技术人员63.1万人,其中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25.0万人,注册护士28.0万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人员0.7万人,妇幼卫生保健机构卫生技术人员1.3万人。

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在重大国际比赛(世界杯、世锦赛)中获得世界冠军14人次(13项次),亚军12人次(8项次),季军2人次(2项次),新增世界冠军6人;在国内一类赛事中获得金牌143人次(37项次),银牌51人次(25项次),铜牌91人次(29项次)。

十一、环境保护、节能降耗

污染防治力度加大。全省PM_{2.5}平均浓度4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5%,空气质量优良率达71.4%,均超额完成国家考核目标;104个国考断面水质优III类比例77.9%、同比提高8.7个百分点,国考省考断面和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全部

消除劣Ⅴ类,长江、淮河等重点流域水质明显改善,太湖治理连续12年实现“两个确保”,13个设区市及太湖流域县(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比例同比提高41.2个百分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力推进。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和碳强度下降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5%,10万户苏北农房改善年度任务全面完成。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9个,国家生态工业园区22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16个。

节能减排成效显著。加快淘汰低水平落后产能,全年压减水泥产能333万吨、平板玻璃产能1410万重量箱,全面完成“十三五”任务。全年关闭化工企业735家。绿色江苏建设有力推进。全年高耗能行业投资同比下降10.4%,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火力发电投资分别下降28.3%、23.0%、32.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能源发电量为641.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4%。

十二、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总量保持增长。年末全省常住人口8070.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9.3万人,增长0.2%。在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4060.5万人,女性人口4009.5万人;0—14岁人口1124.6万人,15—64岁人口5759.9万人,65岁及以上人口1185.5万人。全年人口出生率9.12‰,比上年下降0.2个千分点;人口死亡率7.04‰,比上年上升0.01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2.08‰,比上年下降0.21个千分点。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400元,比上年增长8.7%。其中,工资性收入23836元,增长8.6%;经营净收入5636元,增长4.6%;财产净收入4372元,增长16.7%;转移净收入7556元,增长7.7%。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1056元,增长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675元,增长8.8%。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比由上年的2.26:1缩小为2.25:1。全省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6697元,比上年增长6.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31329元,增长6.3%;农村居

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7716元,增长6.9%。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稳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参保覆盖面持续扩大。年末全省城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5754.3万人、7848.8万人、1794.2万人、2015.0万人和1868.8万人,比上年末同口径分别增加112.6万人、127.1万人、42.4万人、156.4万人和174.3万人。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增长5.5%。为352.5万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提供10亿元资金补助,大病保险受益人数和保障资金增幅均达60%左右,医保市级统筹制度基本建立。

注:

[1]本公报使用的数据为快报数。

[2]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3]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问题,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4]部分指标数据因统计口径调整,较上年不具可比性。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办并面向国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文件;省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省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及其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司法部门;村(居)委员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6期（总562期）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 编：210024

电 话：（025）83396745

印 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 址：<http://www.jiangsu.gov.cn>